

明清信仰碑刻中的「禁」與「罰」

李雪梅*

摘要

明清信仰刻石包含大量非正式法和正式法的內容。其中民間禁碑展示出酬神議事、演戲立約是中國古代非正式法產生的重要途徑，罰戲敬神是民間所設想的給違規者最有力度和教益的處罰。官府禁碑中有關禁淫祀邪術、禁亵瀆神明、禁捨身事神及禁侵佔寺觀產業等規定，既揭示了有關信仰的法律禁令與現實衝突、協調的一些表像，同時也反映出神禁、法禁和碑禁的緊密關聯，它們都是社會治理中不可或缺的手段。是故，法律碑刻不僅具有一般碑刻所共有的文獻屬性，更具有其他碑石所不具備的制度屬性，法律碑刻的獨立性再次得到證明。

關鍵字：信仰碑刻、神罰、法禁、碑禁

*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。本文為中國政法大學優秀中青年教師培養支持計畫項目、北京市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《古代石刻法律文獻分類集釋與研究》（編號15ZDA06）的階段性研究成果。本文已依據兩位匿名評審專家的懇切建議做修正，在此特向評審專家致謝。